



合同编号: XSYB24100093

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

甲方: 叶县人民医院

乙方: 平顶山市保德利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国务院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国家环保总局《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》(HJ276-2021)和《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》(HJ228-2021)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 为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, 预防疾病传播, 保护环境, 就医疗废物的集中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费的支付、结算等相关事宜,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、预防、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、毒性以及其它危害性的废物, 是《医疗废物分类名录》中所规定的医疗废物, 但化学性废物、药物性废物及医院的废水和污泥均不包括在本合同内。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医疗废物代码为 841-001-01、841-002-01、841-003-01。

二、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。甲方应严格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和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、收集, 并且建立医疗废



物暂存间。严禁在医疗废物中混入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或其它非医疗废物。

三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、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的医疗废物按照《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》或《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》的规定进行分类且放置于专用包装袋和周转桶，医疗废物周转桶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，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完整不破损；保证不损坏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周转桶，如有遗失或损坏，按价赔偿。

2、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，按照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填写和保存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（医疗废物专用）及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》。

3、医疗废物暂存处的建立，必须方便医疗废物装运及运送车辆的出入。

4、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及形式按时结算处置费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、按本合同双方商定的内容，乙方免费提供医疗废物周转桶，应保证甲方每天使用，并用专用车辆收集甲方的医疗废物，遇有特殊情况双方及时协商解决。

2、安排专人负责，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，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。

3、乙方医疗废物运输人员在接受医疗废物时，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无误后填写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（医疗废物专用）和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》。

4、根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和《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》或《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》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。

5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医疗废物散漏,由乙方负责清理、消毒。

6、乙方必须保证运输车辆清洁进入甲方单位,并按规定路线行驶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依据甲方实际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的数量按以下方法结算:

1、甲乙双方商定,按上级收费标准,以自然日计费,按690张床位计算,每床位2.1元/日;按实际就诊患者人数计算,每人次 元。合同总价伍拾贰万捌仟捌佰捌拾伍元整(¥528885) (其中不含税金额498948.11元,增值税税额29936.89元),具体按平顶山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执行,如价格变动则按新价格政策执行。

2、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开发票。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经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上月的处置费用,不得逾期,否则乙方有权停止装运和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。

3、甲方应当将处置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号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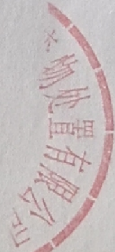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名称:平顶山市保德利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

乙方开户行: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

账号:1707020119020118515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,不得将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装入医疗废物转运桶内,否则,乙方有权拒绝装运。



2、乙方在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收到甲方应付处置费用的前提下，可以停止医疗废物的收集和处置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乙方无关。

3、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合同内容执行，视为违约。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经济损失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应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报请市危险废物及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进行协商，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合同变更与终止

1、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对危险废物处置的要求发生变化时，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更改。

2、地方物价政策或计费方式、方法发生变化时，双方应按照新方法更改本合同。

3、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对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收执四份，乙方收执一份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九、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甲方(盖章):

叶县人民医院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2024 年 11 月 1 日

乙方(盖章):

平顶山市保德利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2024 年 11 月 1 日